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末報告

## 公私協力所生國家賠償責任歸屬之研究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102-2410-H-004-092-  
執行期間：102年08月01日至103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計畫主持人：劉宗德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李秉昊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黃逸豪

處理方式：

1. 公開資訊：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2年後可公開查詢
2. 「本研究」是否已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否
3. 「本報告」是否建議提供政府單位施政參考：否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中文摘要：依我國現行法制，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態樣，與公私協力法制間較有關係為「委託行使公權力」、「行政助手」及「專業判斷」。其中，「委託行使公權力」應指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其為經公行政授與公權力之私人，須以其本身名義獨立完成受委託之行政任務。「行政助手」又稱「行政輔助人」，即「以契約羅致之私人」而協助行政事務者，由於並非獨立從事行政活動，亦不直接與第三人發生法律關係，應不該當國家賠償責任。至於「專業判斷」部分，參照司法院第462號解釋，例如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於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但教評會並非得為行政處分之行政機關，僅能視為大學之行政處分。以上或為行政機關將公權力委託於私人行使者，或對於行政處分或其他行政措施上之決定有所協力者，其態樣不一而定，容值探討。就我國法制而言，私人因行使公權力之相關任務，如生有因而致他人損害之結果時，其責任應如何追究？在學理上容有討論實益。對此，吾人認為，在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情形，如受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團體或個人，對所行使之內容為公權力已有客觀認識，則參照委託原理，既已受委託，執行相關業務時即應本著與委託人為同一注意義務，始足相當，要不能因所執行者為公權力，即可負較低注意義務，應屬當然。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於行使受託範圍內之公權力行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時，其依理應為該國賠事件之賠償義務機關；現行國家賠償法第4條第1項及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第4條第1項規定，均推演出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之結論，其合理性及妥適性，應仍有深究之餘地。

中文關鍵詞：公私協力、國家賠償、委託行使公權力

英文摘要：

英文關鍵詞：

# 「公私協力所生國家賠償責任歸屬之研究」期末報告

## 一、公私協力於我國法制上之態樣

依我國現行法制，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態樣，與公私協力（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s）法制間較有關係者，似為「委託行使公權力」、「行政助手」及「專業判斷」，其中，「委託行使公權力」應指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其為經公行政授與公權力之私人，須以其本身名義獨立完成受委託之行政任務。「行政助手」又稱「行政輔助人」，即「以契約羅致之私人」而協助行政事務者，由於並非獨立從事行政活動，亦不直接與第三人發生法律關係，應不該當國家賠償責任。至於「專業判斷」部分，參照司法院第462號解釋，例如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於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但教評會並非得為行政處分之行政機關，僅能視為大學之行政處分。以上或為行政機關將公權力委託於私人行使者，或對於行政處分或其他行政措施上之決定有所協力者，其態樣不一而定，容值探討。

## 二、我國國家賠償法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分析

現行國家賠償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故私人成為受託行使公權力者，而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該條文所稱「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乃法律上擬制，則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所造成之損害，其責任之歸屬，解釋上似以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惟依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3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依此規定，關於我國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其於行政程序法上之地位，於委託範圍內，有關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範自應遵守，解釋上該受託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即為該行政事務之主體。

前開國家賠償法第4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3項之規定，於具體個案上適用時，即生有完全相異結果，詳言之，於一委託行使公權力於團體之情形，如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依國家賠償法第4條第1項「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規定，依同法第9條第1項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應為委託之行政機關；惟如依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3項規定，賠償義務機關則為該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

另依2009年7月31日法務部送行政院之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第4條第1項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或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者，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2項規定：「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修正理由為：「一、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其執行職務之人行使公權力或怠於執行職務，如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現行條文第1項僅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有欠周延，爰修正第1項，明定請求賠償之要件。二、本條所稱『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係指行政機關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之情形（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參照），並不包括法律直接賦予特定團體或個人就特定事項行使公權力者（例如私立學校依教育法規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處分之行為）。三、行政機關將公權力委託團體或個人辦理，其實際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有故意或過失或怠於執行職務時，參照民法第224條規定，即屬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之故意或過失。四、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僅於受委託之範圍內行使公權力，與公務員係於機關法定權限範圍內行使公權力，未盡相同，爰於第2項明定第3條第3項有關怠於執行職務之定義及第4項有關推定過失之規定，於第1項之情形準用之」。<sup>1</sup>

依前開修正條文理由第1點之說明，修正草案除將現行條文之文字修正更為明確外，對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委託行使公權力時，如生國家賠償事件，其責任歸屬於該委託之國家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例予以維持。

### 三、國內學者相關見解

- (一) 張文郁教授從國家賠償法第4條規定及參照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42號判決意旨推知，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團體所屬執行職務之人員於行使公權力時，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益者，應由委託機關作為賠償義務機關，而且僅於該執行職務人員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為限，賠償義務機關始對受委託之私人、團體享有求償權<sup>2</sup>。
- (二) 吳志光教授援引國家賠償法第4條規定，私人成為受託行使公權力，而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自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惟私人因政府私經濟行為而為履行私法上契約者，自非「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而僅為履行私法契約之他方當事人，自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但得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則請求損害賠償<sup>3</sup>。

<sup>1</sup> 參照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180979&ctNode=28154&mp=001>)

<sup>2</sup> 張文郁，國家考試事務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收錄於全球化下之管制行政法，政治大學法學院公法中心編，元照出版公司出版(2011年5月)，413頁。

<sup>3</sup> 吳志光著，行政法，2007年9月修訂2版，441至442頁。

- (三) 陳敏大法官認為，在國家將其公權力委託私人（團體或個人）行使，成立（公權力授與）(beleihung) 之情形，人民因「公權力受託人」行使公權力行為受不法侵害時，自應由為委託之國家負賠償責任，因此，國家賠償法第4條第1項規定由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sup>4</sup>。
- (四) 葉百修大法官認為，國家賠償法第4條第1項所稱「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乃法律上之擬制，在此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所造成之損害，其責任歸屬應以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主體，解釋上應以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故建築主管機關以建築法第34條規定將建築物之工程及設備圖樣、計算書、說明書等委託專家代為審查，如該專家為審查時，有違背職務因而使人民受害者，該委託審查之建築主管機關即應負賠償責任<sup>5</sup>。
- (五) 董保城教授認為，由於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之受託者，經由正式授與公權力，故屬國家賠償意義公務員。準此，因行使授與公權力發生侵權行為，受害人民得依國家賠償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主張「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學者與法院實務上處理較無爭議。正由於國家賠償法第4條第1項適用範圍僅限於私人正式受國家委託行使公權力之類型，以致於將「基於私法契約獨立從事國家任務之私人」排除於國家賠償法第4條之適用<sup>6</sup>。
- (六) 黃錦堂教授認為，有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國家賠償所涉問題，受委託執行之私人或團體，抑或委託之行政機關，究竟何者應為賠償義務機關？黃教授似認為應以前者為妥。而被害人得否以主管機關監督不周為理由，而向委託機關提起國家賠償訴訟？氏則認為，依我國國家賠償法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之賠償責任由委託之行政機關負責，參照德國法，係為保障受害人之請求權，而且因為國家負有一定監督義務，同條第2項規定，該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託之團體有求償權，已經足以對該團體與人員構成一定依法而為行政行為之壓力。釋字第269號解釋指出，依法設立之團體，如經政府機關就特定事項依法授與公權力者，以行使該公權力為行政處分之特定事項為限，有行政訴訟之被告當事人能力；在國家賠償法之適用上，亦應為相同解釋<sup>7</sup>。
- (七) 林三欽教授認為，於「公辦民營」之法律關係下，對價關係明顯，因此不應課予行政機關針對「管理欠缺」所發生「國家賠償責任」。反之，「認養」

<sup>4</sup> 陳敏著，行政法總論，2011年9月7版，1151頁。

<sup>5</sup> 葉百修著，國家賠償法之理論與實務，2011年3月3版，259頁。

<sup>6</sup> 董保城、湛中樂合著，國家責任法-兼論大陸地區行政補償與行政賠償，2008年9月2版，63頁

<sup>7</sup> 黃錦堂，權限委託、委任與國家賠償責任，收錄於國家賠償法理論與實務2004，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編印，319-321頁。

制度則是自願參與之色彩濃厚，而且一般而言，認養者並未全面接管該設施，再加上人民不易清楚辨認是否有人認養以及認養人身分，因此被認養之設施仍應適用公有公共設施國家賠償責任。但在處理具體案例時仍應注意其個案之特徵；於「委託民間提供服務措施」與「提供行政內部管理服務」二種委託經營類型下，若因受委託者之行為致使人民權利受侵害，原則上亦應將該行為視為委託機關公務員之行為，而課予委託機關國家賠償責任<sup>8</sup>。

- (八) 陳清秀教授就公共設施委託經營後，仍然屬於公有公共設施，如有瑕疵損及人民權益，在外部關係上，受害人民除得依民法規定請求受託經營之廠商損害賠償外，國家應否負擔國家賠償責任之疑義，雖學說上有否定說、折衷說及肯定說等不同見解，惟其認為，公有公共設施委託經營後，仍屬於公有公共設施，認為肯定見解較為簡單明白，而予以贊同<sup>9</sup>。

#### 四、我國司法實務見解

就行政機關委託團體或個人行使公權力，如發生國家賠償事件，其賠償責任之歸屬究為何者？依我國司法實務見解，似仍以依國家賠償法第4條第1項規定，由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之見解較為常見，相關見解茲臚列如下：

- (一) 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1484號民事判決：依國家賠償法第4條第1項，因國家機關根據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簽訂行政契約或作成行政處分，委託該私人或私法團體，以其自己名義對外行使個別特定之公權力，而完成國家特定之任務者，性質相當於國家機關自行執行公權力，因而在特定職務範圍內，該私人或私法團體職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並於其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或因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始認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欲使該私人或私法團體職員成為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必須有『授與』該私人或私法團體公權力之意思及賦予其本於自主意思決定准駁獨立性者，始足當之。
- (二) 最高法院98年台再字第65號民事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36條規定，可知刑事訴訟程序中之扣押，乃對物之強制處分，應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或由法官、檢察官簽發搜索票記載其事由，命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之。而檢察官實施扣押後，扣押物之保管，係遂行扣押強制處分之持續狀態，仍屬檢察官之職權，故同法第140條第1項、第2項規定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為適當之處置；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是檢察

<sup>8</sup> 林三欽，「公共設施」與「政府業務」委託民間經營之國家賠償責任，收錄於國家賠償法理論與實務 2004，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編印，300 頁。

<sup>9</sup> 陳清秀，國家賠償實務之研討，收錄於國家賠償法理論與實務 2008，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編印，42-44 頁。

官實施扣押之強制處分後，為防止扣押物喪失或毀損，自應盡其注意義務，為適當之處置，如有必要並得命其他適當之人保管。此際，受檢察官之委託保管扣押物者，即該當於國家賠償法第4條第1項所謂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倘受委託執行職務之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參照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4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委託之檢察官所屬之檢察署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與同法第13條規定無涉。

(三) 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642號民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40條第1項、第2項規定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為適當之處置。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是檢察官實施扣押之強制處分後，為防止扣押物喪失或毀損，自應盡其注意義務，為適當之處置，如有必要並得命其他適當之人保管。此際，受檢察官之委託保管扣押物者，即該當於國家賠償法第4條所謂之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倘受委託執行職務之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參照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第4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委託之檢察官所屬之檢察署負損害賠償責任，而非受委託之人。

(四) 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303號民事判決：決定當事人是否適格，應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定之，非依法院調查審判之結果為斷。是被上訴人以其係訟爭書籍之所有人，對侵害其權利之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自屬適格之當事人。訟爭書籍之被扣押，既係依「台灣地區省市縣（市）文化工作處理要點事項」規定，由上訴人所屬新聞股、人事室、教育局、警察局及中警部等有關人員組成之文化工作執行小組執行，上開查扣三聯單上之檢查人欄又蓋有上訴人印文，上訴人提出之文化審驗工作手冊復明載查扣三聯單為縣市政府所製發，該文化工作執行小組，非屬警備機關所屬之建制單位，亦有警備總部79年8月1日篤堂字第2654號函可考，具見上訴人為該文化工作執行小組之成員，被上訴人以其為賠償義務機關，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對之請求賠償，即非無據。在被上訴人住所內為其管領力所及範圍內放置之動產物品，苟無係第三人所有之「反證」，自應推定為被上訴人所有。「台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第8條規定「對該出版發行人應依有關規定予以處分，並扣押其出版物」之旨，顯係專對出版發行人科以法律責任並扣押出版發行人持有之出版物，亦即扣押處分之對象，僅以出版發行人為限，不及於出版發行人以外之第三人。代為製作查扣三聯單之台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文化專員孟啟正，係受上訴人委託執行扣押公權力之公務員，依國家賠償法第4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上訴人之公務員，尤不容上訴人執為免責之依據。出版法第3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出版品違反第34條之規定，得禁止其出售及散佈，必要時，並得予以扣押」之立法意旨，應僅在禁止此類出版品之出售及散佈，非禁止其持有。

- (五) 台灣高等法院100年上國易字第3號民事判決：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是故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應以其在法令上有積極作為之義務為前提。而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又人民團體依人民團體法第10條規定，為檢具相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團體，其為獨立之社團法人，非主管機關之從屬單位，除得證明有授權、委託或許可從事公共事務外，尚難認人民團體行為，係為公權力之行使。
- (六)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6年上國易字第3號民事判決：按「刑事訴訟法第140條第1項、第2項規定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為適當之處置。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是檢察官實施扣押之強制處分後，為防止扣押物喪失或毀損，自應盡其注意義務，為適當之處置，如有必要並得命其他適當之人保管。此際，受檢察官之委託保管扣押物者，即該當於國家賠償法第4條所謂之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倘受委託執行職務之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參照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第4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委託之檢察官所屬之檢察署負損害賠償責任，而非受委託之人。
- (七)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84年上國字第7號民事判決：按公用徵收為公法上行為，徵收機關於徵收後，進而為徵收補償，及拆除工作之執行，均係公權力之行使。次接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4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允○公司既係受上訴人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如其有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依據上揭法條規定，被害人即被上訴人就其所受損害，自得直接向委託機關即上訴人請求賠償，無庸置疑。
- (八)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84年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按公用徵收為公法上之行為，徵收機關於徵收後，進而為徵收補償，乃至拆除工作之執行，均係公權力之行使。允○公司既係受被告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獨立行使公權力，顯非私法上承攬行為而已。而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 法務部84年1月25日(84)法律決字02115號函：國家賠償法第4條第1項前段有關「受委託行為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之規定係針對有關國家賠償事項所為之擬制規



定，僅限於國家賠償事件始有其適用。

另外，就公有公共設施委託予私人或團體經營時，如發生國家賠償責任，相關司法實務見解，茲嘗試整理如下：

- (一) 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國字第12號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國字第13號判決：本件事實係原告配偶盧君，於臺北市市場所委託某合作社經營之臺北花木批發市場內擔任警衛，因該市場之中央控制系統年久失修以致盧君墜落機坑身亡。此案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及理由似逕以該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並無欠缺，而認原告之訴無理由。
- (二) 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國字第6號判決：本件事實為原告至臺北市政府所有之臺北花木批發市場購買花材，於南側正門入口台階絆倒受傷，據以請求國家賠償；按臺北花木批發市場雖為臺北市政府投資興建，管理者為市場管理處，惟公開甄選委託運銷合作社經營管理；法院判決理由，就系爭設施認為：凡供公共使用或供公務使用之設施，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事實上處於管理狀態者，均有國家賠償法第三條之適用，並不以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為限，以符合國家賠償法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2327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所示，係由被告與運銷合作社簽訂，且被告係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規定，提供所有土地、建物及設備予運銷合作社以經營台北花木批發交易等業務，運銷合作社應接受被告之指導監督、檢查考核，關於管理費費率須先報被告核定等，顯見台北花木批發市場為被告所有供公共使用之設施，而委由運銷合作社經營管理，尚非市場管理處委由運銷合作社經營管理者。且運銷合作社之管理經營，須受被告之指導、監督等，故台北花木批發市場乃被告設置後，原應由被告管理，僅是被告將其經營管理部分委託運銷合作社處理，惟仍無礙其為國家賠償法第3條所稱之公有公共設施性質之見解。

惟如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情形，非發生國家賠償事件者，實務見解仍認為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認定權責歸屬，相關見解眾多，茲擇要臚列如下：

- (一) 法務部98年12月28日法律字第0980047722 號函：關於團體或個人辦理公務機關所委託業務之涉及處理個人資料時，如伴隨委託行使公權力時，於該受託之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因此，該團體或個人於該受託範圍內，應直接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公務機關之規範；惟若委託辦理業務未涉及公權力移轉行使，則應另依該法第5條規定，以該受委託處理個人資料之團體或個人，視同委託機關之人，並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歸屬機關。
- (二)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00年度訴字第738號判決：依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3項及訴願法第13條本文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

圍內，視為行政機關；原行政處分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是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依大學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受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委託辦理考試相關業務，在其受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而其依考試簡章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所為之扣分行為，即屬關係合法錄取權利義務之行政處分。從而，若考生不服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依考試簡章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所為之扣分行為，欲提起訴願時，應向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為之。

## 五、結論

檢討公私協力所生國賠責任歸屬之問題，就我國法制而言，私人因行使公權力之相關任務，如生有因而致他人損害之結果時，其責任應如何追究？在學理上容有討論實益。對此，吾人認為，在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情形，如受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團體或個人，對所行使之內容為公權力已有客觀認識，則參照委託原理，既已受委託，執行相關業務時即應本著與委託人為同一注意義務，始足相當，要不能因所執行者為公權力，即可負較低注意義務，應屬當然。

查我國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受託行使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意即受託行使公權力者於委託範圍內，其應負之責任即等同於行政機關。再者，依訴願法第 10 條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人民不服得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亦表示此時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即立於原處分機關之地位。又依行政訴訟法第 25 條規定，人民與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因受託事件涉訟者，以受託之團體或個人為被告，顯然更表示受託之團體或個人，在行使公權力之範圍內，應當負其公法上之責任，要不能因不具有行政機關之資格或是公法上之人格，即可免除其公法上之法律責任。

國家賠償法上之責任性質，於現行法上雖被定性為私法性質而屬民事法院管轄，惟仍不可忽視其強烈之公法性格。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於行使受託範圍內之公權力行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時，其依理應為該國賠事件之賠償義務機關；現行國家賠償法第 4 條第 1 項及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均推演出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之結論，其合理性及妥適性，應仍有深究之餘地。

# 科技部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4/08/27

科技部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公私協力所生國家賠償責任歸屬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 劉宗德
	計畫編號: 102-2410-H-004-092- 學門領域: 行政法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10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劉宗德		計畫編號：102-2410-H-004-092-					
計畫名稱：公私協力所生國家賠償責任歸屬之研究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1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碩士生	2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p>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p>無。</p>
--	-----------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公私協力」係我國近年來行政法學上討論非常熱絡之議題，實務上政府部門亦常採用此一模式完成行政任務之履行。惟公私協力包含多種態樣及合作模式，所涉國家賠償責任究應由誰承擔非可一概而論，責任歸屬因而難以釐清。本研究將公私協力之態樣詳加整理、分析，並依此逐一釐清國家責任之歸屬，應可提供我國學理及實務相關之重要參考。